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25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冠邦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区 年产20万 m³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冠邦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年产20万 m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涔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1年12月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530303-04-05-680811。本项

目租用曲靖市沾益区泉润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塘分公司土地20亩，建设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石料料仓、砂料料仓、输送皮带、搅拌主机、粉料筒仓、砂石回收系统等）、办公楼、实验室、配电房、值班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投资金额为2600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区设置雨污分流设施，项目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于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管沟收集于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食宿依托附近商家，办公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沟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中的如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禁止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运营过程中，项目砂石料等

原料储存于封闭式料场内，严禁露天堆放砂石料，砂石料仓顶部设置喷头对粉尘进行喷雾降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筒仓为密闭式，粉料筒仓顶安装脉冲反吹除尘器收尘；原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减少扬尘污染；搅拌主机为密闭式，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对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配套建设洒水抑尘设施、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加强砂石料运输车辆管理，减少运输扬尘产生；定期对污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排放。

(四)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产品、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块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输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管理台账。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营；验收材料及时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5月12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
